**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**

**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**

加拿大政府宣布，自2024年10月1日起，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加征100%关税；自2024年10月22日起，对从中国进口的钢铁和铝产品加征25%关税。加方措施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，是典型的保护主义做法，构成对中方的歧视性措施，严重损害中方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25年3月20日起，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1. 对菜籽油、油渣饼、豌豆加征100%关税，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1。
2. 对水产品、猪肉加征25%关税，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2。

三、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，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，现行保税、减免税政策不变，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。

　　四、相关进口税收的计征：

　　加征关税税额=关税计税价格×加征关税税率

　　关税=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+加征关税税额

　　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计征。

　　附件：1.加征100%关税商品清单

1. 加征25%关税商品清单

　　   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25年3月8日